

1. 招标条件

省级高新区先导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二期) 已经 吴兴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吴发改投织〔2025〕8号 (项目代码2503-330502-04-01-526148) 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业主为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综合服务中心, 招标人为 湖州吴兴东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 省级高新区先导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二期)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估算 9400 万元, 工程概算 /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 9200 万元, 建设规模: 主要包含新建庙岐山路(318国道-讯三圩港)、新建污水干管、改造腾飞路(318国道-吴兴大道)等。庙岐山路为城市次干路, 为南北走向, 南起318国道, 北至讯三圩港, 全长约490米, 规划红线宽32米; 新建污水干管西起万邦德厂区内, 东至东郊污水厂厂前泵站, 约1300米; 腾飞路为城市次干路, 南起318国道, 北至吴兴大道, 全长约2500米, 红线宽32米, 部分交叉口处有展宽,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浙江省吴兴区织里镇高新区先导区范围内。

2.2 招标范围: 主要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市政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内容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其中, 建筑面积 /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92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365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的开工令为准)。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及园林绿化施工能力的企业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___年___月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其中必须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并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许可范围的相应工程内容；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

上职称___) (项目负责人可一人同时具备资格要求,也可拟配备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项目副经理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其中项目理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项目副理由联合体任意一方委派。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仅限于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或园林建筑或环境艺术或园林工程或古建筑园林专业),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业绩;

3.8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B证必须在有效期内,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注册证书的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5月2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___/___。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uzhou.gov.cn:7080/TPBidder/memberLogin>）。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uzhou.gov.cn:7080/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日，且最后1日不为法定节假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5月21日14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uzhou.gov.cn:7080/TPBidder/memberLogin>）。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区政府路1129号4楼

邮政编码：313000

电 话：0572-2595856

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区政府路1129号4楼

邮政编码：313000

电 话：0572-259585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州吴兴东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佛仙路288号

联 系 人：许云杰

电 话：0572-2931987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南太湖南苑C幢2楼

联系人：沈薇、沈瑛

电话：0572-2075988

邮箱：2514128849@qq.com

9. 其他：

9.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建设工程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9.2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5日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

2026年4月30日